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律师事务所
Lantai Partners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B座29层
电话：（8610）52287799 传真：（8610）58220039 邮编：100028
网址：www.lantai.cn

二〇二四年四月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24）第 1197 号

致：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兰台”或“本所”）接受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承诺，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

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确定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合法授权。

2.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232股。

3.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7,232 股。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的，其授权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该部分仍可由激励对象继续享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按照《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授予价格对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7,232 股，回购价格为 8.432 元/股。

3. 资金来源

按照上述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计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1,157,140.22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 137,232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41,963,592 股变更为 941,826,360 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票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票数量 (股)	股票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2,423,068	0.26%	-137,232	2,285,836	0.24%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939,540,524	99.74%	0	939,540,524	99.76%
合计	941,963,592	100%	-137,232	941,826,360	1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致力于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1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杨强



经办律师：张步勇



王成宪



2024年4月3日

